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選擇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選擇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建議閣下儘快填寫並交回本選擇表格、KYC文件和所有權憑證，以便有足夠的時間審查和處理本選擇表格、相關KYC文件和所有權憑證。

閣下如對本選擇表格之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ESR Group Limited（「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選擇表格及隨附的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本選擇表格乃於隨附由MEGA BidCo（「要約人」）及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聯合向協議安排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獎勵持有人發出的協議安排文件中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協議安排股東根據公司法第86條訂立的協議安排（「協議安排文件」）。閣下應將本選擇表格與協議安排文件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選擇表格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ESR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1)

MEGA BidCo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1) 有關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安排的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之提案
- (2)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購股權要約
- (3) 註銷所有尚未行使獎勵之獎勵提案
- (4) 僱員激勵計劃相關特別交易
及
- (5) 建議撤銷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供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是兩者組合使用之選擇表格

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須由希望（為其本身及／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是兩者組合的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填寫並提交。

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須由身為其協議安排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且希望選擇股份選擇或是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兩者組合的實益擁有人的協議安排股東填寫並提交。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

- 閣下請填寫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
- 倘閣下代表實益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或是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兩者組合，亦請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將其相關KYC文件直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關於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是兩者組合之時間及程序，閣下應參考並遵循協議安排文件及本選擇表格中的相關指示，並儘快諮詢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

倘閣下為實益擁有人，且閣下之協議安排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

- 閣下應聯絡閣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應向香港結算代理人提交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的指示。
- 倘閣下選擇股份選擇或是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兩者組合，則請填寫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以及將相關KYC文件直接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 關於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是兩者組合之時間及程序，閣下應參考並遵循協議安排文件及本選擇表格中的相關指示，並儘快諮詢閣下的經紀、託管商、代名人及／或其他相關人士。

新加坡投資者須知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新加坡註冊持有人，而閣下希望獲評估為「經認可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並有資格選擇股份選擇，閣下必須在遞交本選擇表格之前或同時，在選擇時間（定義見本表格第4段）之前填寫、簽署本選擇表格附表1並（連同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提交給股份過戶登記處。

澳大利亞投資者須知

如協議安排文件中的說明備忘錄第21節所述，股份選擇僅提供給在澳大利亞收到協議安排文件的協議安排股東，且該等協議安排股東須為資深投資者。為免生疑問，倘若在澳大利亞收到協議安排文件的協議安排股東並非資深投資者，則不會獲提供股份選擇，因此將獲得現金選擇作為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的唯一註銷代價形式。

在澳大利亞收到協議安排文件並選擇股份選擇或是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兩者組合（為免疑義，不僅僅為現金選擇）作為其註銷代價形式的協議安排股東：

- (i) 須作出協議安排文件的說明備忘錄第21節所列的陳述和保證；
- (ii) 須在本選擇表格後附上一份由合資格會計師（定義見《2001年公司法》（澳大利亞聯邦）第88B條）出具的證明，並將其提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該證明應在提出股份選擇要約前6個月內出具，證明其（或在向公司或信託提出要約的情況下，則為控制該公司或信託的人士）滿足《2001年公司法》（澳大利亞聯邦）第708(8)(c)(i)或(ii)條規定的財務門檻；及
- (iii) 須確認在作為股份選擇標的的證券發行後12個月內，彼等不會向澳大利亞境內的任何人士提出出售作為股份選擇一部分而收到的任何證券，除非根據《2001年公司法》（澳大利亞聯邦）第6D.2部分的規定，無需向該人士作出披露。

在澳大利亞收到協議安排文件並選擇股份選擇或是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兩者組合（為免疑義，不僅僅為現金選擇）作為其註銷代價形式的協議安排股東，倘未提供上述由合資格會計師出具的證明（或其並非資深投資者），將不會獲得股份選擇（全部或部分），而將就其所持全部協議安排股份獲得現金選擇。

請首先閱讀協議安排文件第七部分說明備忘錄，並確保閣下（包括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如適用））根據閣下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和法規，能夠合法地接受股份選擇並接收EquityCo股份。

如何填寫及遞交本選擇表格

1. 倘閣下為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請填寫並簽署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
2. 倘閣下欲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之任何或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擇股份選擇，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須填妥附表1至3所列的表格，及根據本文所載指示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除非與要約人另行議定，閣下亦須根據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類別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供或（倘閣下代表實益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提交附錄1所載的文件（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並經合資格將有關外語翻譯為英語的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以符合開曼群島及新加坡有關反洗錢的規定（「KYC文件」）：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代理人毋須填寫附表1至3所列的表格。
3. 倘實益擁有人欲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任何或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擇股份選擇，則實益擁有人亦須填寫附表1至3所載表格，及根據本文所載指示遞交已填妥及簽署之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除非與要約人另行議定，相關實益擁有人亦須根據相關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類別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提供KYC文件。

EquityCo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新加坡或其他適用法律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4. 於編製KYC文件的經核證真實副本時，認證人須載有其簽名、全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認證人的職位或簽署身份的資料、認證人的監管機構的名稱（如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特許秘書及管理人協會、金融服務管理局、律師協會），並附上由監管機構頒發的註冊編號。
5. 請根據該等指示填妥並簽署本選擇表格（包括附表1至3所載表格）的A部分及B部分（如適用），並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聯合公告所指明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選擇時間」）將其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6. 在遞交本選擇表格的同時，亦請將(i) 閣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所有權憑證原件；及／或(ii)說明閣下的一份或多份所有權憑證已遺失或無法即時提供的簽名信函原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權憑證」指顯示閣下對協議安排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令人信納的所有權證明，即股票正本、過戶收據正本或令人信納的賠償／補償金，或上述證明的組合。如欲了解更多資訊，請參閱協議安排文件「應採取之行動」一節。
7. 本選擇表格須以英文大寫字母填寫（除非另有指示）。
8. 對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的任何修改必須由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簽署，而對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的任何修改則必須由相關實益擁有人簽署。

重要須知

1. 本選擇表格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效：閣下為協議安排記錄日期的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就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而言）或其協議安排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實益擁有人（就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而言），並已根據本表格的指示填妥本選擇表格的相關部分及提供完整和正確的資料及文件。
2. 閣下有權做出不可撤銷的選擇，以接收：(a)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選擇；或(b)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股份選擇；或(c)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的組合，惟閣下須已在本選擇表格上就其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持有量在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間分配有關協議安排股份（在每種情況下均為閣下本人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而香港結算代理人可就代表不同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作出不同選擇）。
3. 如協議安排文件所述，倘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包括本選擇表格及本公司股東名冊）後，要約人認為任何選擇股份選擇及現金選擇組合之協議安排股東未能表明在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之間作出與其（為其本身或代表各相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相對應的相關協議安排股份分配，則要約人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股份選擇的選擇，在此情況下，股東將被視為已就其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倘未就閣下或相關實際擁有人的任何部分或全部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相關協議安排股東亦將就該等協議安排股份獲得現金選擇。要約人在這方面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具有約束力。

4. 假定協議安排按照其條款具約束力及生效，除本選擇表格另有規定者外，在下列情況下，閣下將就以閣下（為自身及／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名義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收取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 選擇同時接受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但未說明在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之間作出的與登記在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名下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相對應的協議安排股份分配；
 - 並無就登記在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名下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現金選擇及／或股份選擇；
 - 並無於選擇時間之前按上文所述方式交回本選擇表格（或本選擇表格的相關部分）；
 - 已交回本選擇表格（或本選擇表格的相關部分），但其並無按其上印備指示填妥或簽署或含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不可辨認書寫或因其他原因而按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無效；或
 - 選擇股份選擇（不論是閣下為自身或代表各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的全部或部分），但(i)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未能按上述規定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提交所有適用的KYC文件或遞交EquityCo可能要求的額外憑證或文件；(ii) 其協議安排股份已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並登記在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相關實益擁有人未能填妥並提交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或(iii) 閣下或（就閣下代表實益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而言）相關實益擁有人因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原因（例如受到任何適用的國際制裁或該協議安排股東收取EquityCo股份將需要根據該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而無法成為EquityCo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5. 要約人有權拒絕接納其釐定為並未按本文所載指示妥為填妥或簽立或載有不準確、不正確、無效或不完整資料或難以辨認書面或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並無效力之任何及所有選擇表格。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責任向有關股東退回選擇表格或就任何有關拒絕向任何股東發出通知，而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而產生的任何及一切責任。在此情況下，閣下將就登記在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名下的所有股份獲得現金選擇（而非股份選擇）。
6. 要約人亦有權將未有按其上指示（包括提供必要文件）填寫或以其他方式錯誤填寫之任何選擇表格視為有效，惟要約人可全權酌情認為有關遺漏或錯誤無關緊要。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概無責任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該等欠妥之處或不合規之處之通知，而彼等各自謹此聲明概不承擔因不發出有關通知或因要約人行使或不行使其上述酌情權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責任。
7. 除非要約人明確同意撤回或撤銷，否則，閣下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填寫和遞交的選擇表格的相關部分應不可撤銷，並且不能撤回或撤銷。如此填寫及交付之選擇表格的相關部分不得修改。
8. 閣下或實益擁有人（如適用）不會收到任何選擇表格的任何部分（或任何其他須與本選擇表格一併交付的表格或文件）的認收通知。
9. 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之詳情載於協議安排文件。

透過簽署本選擇表格並將其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閣下特此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所載條款和條件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視情況而定）。

協議安排股份登記持有人所作的陳述

倘閣下（及如適用，閣下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選擇或視為僅選擇現金選擇，則下文第2段所載的上述聲明及保證均不適用。

1. 透過填寫、簽署及遞交本選擇表格，閣下（為閣下本身及（如適用）代表閣下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謹此向要約人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及相關實益擁有人均非(i)受制裁人士；(ii)受受制裁人士控制；或(iii)代表任何受制裁人士就提案行事；
 - (b) 閣下對本選擇表格的接受對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之繼承人和受讓人具有約束力；及
 - (c) 倘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為非香港居民之股東，則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可能須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而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已將所有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通知閣下本身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已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稅務或監管規定。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確認，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作為有意接納提案及選擇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組合的海外股東，有責任使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本身信納相關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律得到全面遵守，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滿足可能需要的備案和登記要求，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以及支付協議安排股東在該司法管轄區需要支付的任何稅款、關稅和其他款項。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作為海外股東向本公司、EquityCo、要約人及其各自顧問（包括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及獨立財務顧問）聲明及保證已遵守該等當地法律及規定。倘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對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之狀況有疑問，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應諮詢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自身的專業顧問。
2. 若閣下選擇股份選擇或是現金選擇和股份選擇兩者組合（為免疑義，不僅僅為現金選擇），透過填寫、簽署及遞交本選擇表格，閣下（為閣下本身及（如適用）代表閣下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謹此向本公司及要約人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作為登記持有人持有閣下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
 - (b)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明白，EquityCo股份未曾而且亦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地區或其他司法管轄區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律進行登記，並且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均未曾亦不會就EquityCo股份申請取得任何監管批准或認可；
 - (c)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或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可能根據本選擇表格提名接收EquityCo股份的任何人士均不得就填寫本選擇表格以及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或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提名的人士（如有）將據此接收EquityCo股份），作出任何違反任何適用的反腐敗法或制裁法的行為；

- (d) 在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居住或目前所在的司法管轄區，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可以合法地被提供、認購、獲得和接收EquityCo股份，並且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接收EquityCo股份所需的所有監管批准（如有）均已獲得；
- (e)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非居住在或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亦非該地區的公民；
- (f)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非以非全權委託方式為在發出選擇指示時居住在或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屬於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人士或該地區的公民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
- (g)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非代表任何位於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的人士承購股票，除非：
 - (i) 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的指示由在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屬非法的任何地區以外的人士發出；及
 - (ii) 發出該指示的人士已確認其(aa)有權發出該指示，且(bb)(x)對該賬戶擁有投資酌情權，或(y)是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的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h)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的目的不是為了在選擇股份選擇及／或接收EquityCo股份屬非法的任何地區直接或間接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派該等EquityCo股份；
- (i)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明白，EquityCo股份尚未或不會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州、領地或屬地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註冊；
- (j)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連同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一致行動方、關聯公司和聯屬人士）目前並未在本集團的任何公開上市關聯實體或集團公司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單位持有人（視情況而定）的任何公開上市實體中持有任何現有證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Cromwell Property Group（在澳大利亞證券交易所上市）；ESR China REIT（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置富產業信託（目前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匯賢產業信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泓富產業信託（在聯交所主板上市）、Sabana Industrial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AIMS APAC REIT（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ESR-REIT（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Suntec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在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和ESR Kendall Square Real Estate Investment Trust（在韓國交易所上市）），而倘持有該等證券，於閣下簽署及提交本選擇表格或根據股份選擇向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發行EquityCo股份後，會令要約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責任提出連鎖原則要約或類似要約，或令彼等任何一方因持有該等股份而須遵守澳洲、香港、日本、中國、新加坡或南韓的其他披露或監管規定；
- (k) （就協議安排股份的個人登記持有人或相關實益擁有人而言）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非與印度有陸地邊界的國家（「接壤國」）的公民，或（就協議安排股份的公司登記持有人或相關實益擁有人而言）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或該等相關關聯實體均非接壤國的實體，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或該等相關關聯實體均無任何實益擁有人位於任何該等接壤國或為該等接壤國的公民，在每種情況下，均不屬於印度政府商業與工業部工業促進和國內貿易部於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第3號新聞公報（2020年系列）（經不時修訂）的涵義範圍；
- (l)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為機構投資者或經認可投資者；
- (m)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並非(i)證券法所界定的美國人士或(ii)證券法第144A條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及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包括據此頒佈的規例）第2(a)(51)條項下的合資格買家；及
- (n) 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同意提供為遵守開曼群島相關反洗錢、制裁、擴散、資助恐怖主義及其他監管規定或為進行制裁檢查而可能需要的額外文件或證據，若未能做到，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承認，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對股份選擇的選擇可能會被要約人酌情拒絕。

倘本公司或要約人有合理理由相信，閣下（及倘適用，閣下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之相關實益擁有人，連同閣下及該等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一致行動方、聯營公司及聯屬人士）在選擇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與股份選擇組合時，無法作出所需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本公司及／或要約人將有權（按其絕對酌情權）視閣下（或相關實益擁有人）已就閣下（為閣下本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之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為免疑義，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不會作出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亦不受上述任何陳述和保證的約束。

A節適用於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第1部分 —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p>(1)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姓名：*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位持有人的姓名 個人登記持有人姓名</p> <p>英文：.....</p> <p>或</p> <p>公司登記持有人名稱</p> <p>英文：.....</p>	
<p>(2)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的英文住址／註冊地址：</p> <p>.....</p> <p>.....</p> <p>.....</p> <p>郵寄地址 (如與上述註冊地址有所不同)：</p> <p>.....</p> <p>.....</p> <p>.....</p> <p>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電話號碼：</p> <p>.....</p>	<p>(7)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p> <p>(僅適用於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第2部分選項B或選項C) 請提供獲授權代相關實益擁有人行事之人士 (如傳遞有關聯絡／銀行資料的最新訊息的指示) 的姓名及簽名樣本或確認為無：</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3) 以閣下名義 (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 登記的股份的股份證書號碼 (僅適用於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第2部分選項B或選項C)：</p> <p>.....</p>	<p>(8) 實益擁有人的住址／註冊地址 (如適用)：</p> <p>.....</p> <p>實益擁有人的郵寄地址 (如適用及如與上述註冊地址有所不同)：</p> <p>.....</p> <p>實益擁有人的電話號碼 (如適用及如與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電話號碼有所不同)：</p> <p>.....</p>
<p>(4) 以閣下名義 (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 登記的股份總數：</p> <p>.....</p>	<p>(9) 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註冊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適用)：</p> <p>身份證件類型：.....</p> <p>編號：.....</p> <p>發行／註冊／成立地點：.....</p> <p>失效日期：.....</p> <p>公民身份：.....</p>

<p>(5)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註冊號碼／香港商業註冊號碼：</p> <p>身份證件類型：.....</p> <p>編號：.....</p> <p>發行／註冊／成立地點：.....</p> <p>失效日期：.....</p> <p>公民身份：.....</p> <p>業務性質（就實體而言）：.....</p>	<p>(10) 實益擁有人接收EquityCo股份電子股份證書的電子郵寄地址（僅適用於選擇本選擇表格A節第2部分選項B或選項C的情況）：</p> <p>.....</p>
<p>(6) 最終實益擁有人姓名（如適用）：</p> <p>.....</p>	<p>(11) 若閣下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的第2部分的選項B或選項C，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下：</p> <p>銀行名稱：.....</p> <p>賬號：.....</p> <p>賬戶名：.....</p> <p>SWIFT碼：.....</p> <p>銀行地址：.....</p> <p>代理行名稱（如適用）：</p> <p>.....</p> <p>代理行分行（如適用）：</p> <p>.....</p> <p>代理行SWIFT碼（如適用）：</p> <p>.....</p>

第2部分 — 選擇

請僅在以下三(3)個選項中選擇其中一(1)個，並只在一(1)個方格內打勾。

選項A：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為自身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擇現金選擇

- 閣下必須填寫選擇表格的本A部分並在末尾簽名

選項B：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為自身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選擇股份選擇

- 閣下必須填寫選擇表格的本A部分並在末尾簽名

選擇股份選擇的注意事項：

- 向有效選擇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東(及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分派的零碎EquityCo股份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
- 透過簽署和交回本選擇表格，若閣下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則閣下確認、同意並指示將相關EquityCo股份直接發行給相關實益擁有人。
- 閣下必須提供或促使相關實益擁有人提供根據閣下的或相關實益擁有人的投資者類別於附錄1所列的文件(須為英文或附有英文譯本，並經合資格將有關外語翻譯為英語的翻譯員核證為真實譯本)(以及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以遵守開曼群島及新加坡的相關反洗錢規定，否則閣下對股份選擇的選擇可能無效。為免生疑問，香港結算代理人獲豁免遵守本附註(3)，而相關實益擁有人應根據實益擁有人的相關投資者類別直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之辦事處提交相關實益擁有人的KYC文件。

EquityCo及本公司保留酌情權要求提供可能所需的額外憑證或文件，以符合開曼群島、新加坡或其他適用法律有關反洗錢的規定。

選項C：

就於協議安排記錄日期以閣下名義(為自身或代表有關實益擁有人)登記的所有協議安排股份根據下述分配選擇股份選擇與現金選擇組合

- 閣下必須填寫選擇表格的本A部分並在末尾簽名
- 請參閱上文選項B中選擇股份選擇的注意事項
- 請在下面註明閣下(為自身或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協議安排股份在股份選擇和現金選擇之間的分配情況：

為股份選擇所選擇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為現金選擇所選擇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

簽名

本選擇表格的本第A部分必須由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獲核實副本必須與本選擇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舉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選舉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律師或其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

日期：2025年.....

若閣下的選擇涉及股份選擇或現金選擇及股份選擇兩者組合，以及閣下的部分協議安排股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則適用B部分。

如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持有協議安排股份，或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則閣下為「賬戶持有人」。請填寫B部分第1部分至第2部分。

如閣下透過代名人／託管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則閣下的代名人／託管人為「賬戶持有人」，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請填寫B部分第1部分至第3部分。

B節第1部分涉及賬戶持有人

第1部分 — 賬戶持有人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p>(1) 協議安排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姓名：*如為聯名持有人，請註明每位持有人的姓名</p> <p>英文：.....</p> <p>或</p> <p>公司名稱：</p> <p>英文：.....</p> <p>請確保填寫的姓名與在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一致，或(如協議安排股份由閣下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與在中央結算系統登記的賬戶持有人姓名一致。</p>	
<p>(2) 賬戶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註冊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p> <p>身份證件類型：.....</p> <p>編號：.....</p> <p>發行／註冊／成立地點：.....</p> <p>失效日期：.....</p> <p>公民身份：.....</p> <p>業務性質(就實體而言)：.....</p>	<p>(6)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p> <p>(僅適用於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第2部分選項B或選項C) 請提供獲授權代閣下行事之人士(如傳遞有關聯絡／銀行資料的最新訊息的指示)的姓名及簽名樣本或確認為無：</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3) 賬戶持有人的住址／註冊地址：</p> <p>.....</p> <p>.....</p> <p>賬戶持有人的郵寄地址(如與上述註冊地址有所不同)：</p> <p>.....</p> <p>.....</p> <p>.....</p>	<p>(7) 在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且閣下享有權益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p> <p>(a)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請同時填寫問題8)：</p> <p>.....</p> <p>(b)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p> <p>.....</p> <p>(c) 閣下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即(a)+(b))：</p> <p>.....</p> <p>(d) 閣下選擇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p> <p>.....</p> <p><input type="checkbox"/> 請勾選此方框以確認閣下已告知香港結算代理人選擇股份選擇。</p>

<p>(4) 賬戶持有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和地區代碼）：</p> <p>.....</p>	<p>(8)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D（若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p> <p>.....</p> <p>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D：.....</p> <p>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ID名下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p> <p>.....</p>
<p>(5) 賬戶持有人電郵地址</p> <p>.....</p>	<p>(9) 若閣下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的第2部分的選項B或選項C，相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如下：</p> <p>銀行名稱：.....</p> <p>賬號：.....</p> <p>賬戶名：.....</p> <p>SWIFT碼：.....</p> <p>銀行地址：.....</p> <p>代理行名稱（如適用）：</p> <p>.....</p> <p>代理行分行（如適用）：</p> <p>.....</p> <p>代理行SWIFT碼（如適用）：</p> <p>.....</p>

B節第2部分僅適用於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賬戶持有人以及透過多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賬戶持有人。

請為每位透過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另行填寫第2部分。

B節第2部分涉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第2部分 —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資料 (請用正楷填寫)	
(10)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 :	
(11)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ID :	
(12)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聯絡資料	姓名 : 職銜 : 電話號碼 : 電郵地址 :
(13)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 :	
(14) 賬戶持有人是否就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擔任代名人/託管人?	是 否 (請圈出) 若賬戶持有人為協議安排股份的代名人/託管人, 請填寫本選擇表格B節第3部分中有關協議安排股份實益擁有人的內容。

B節第3部分僅適用於透過代名人／託管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實益擁有人。

倘一名實益擁有人透過多於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協議安排股份，請就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持有的該實益擁有人的股份，另行填妥本選擇表格第3部分。

第3部分 — 代表實益擁有人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請用正楷填寫）	
<p>(15) 透過其持有該實益擁有人的協議安排股份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p> <p>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名稱：.....</p> <p>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參與者ID：.....</p> <p>透過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協議安排股份數量：.....</p> <p>透過上述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持有且該實益擁有人選擇股份選擇的協議安排股份數目：</p>	
<p>(16) 實益擁有人的姓名／公司名稱：*若實益擁有人作為聯名實益擁有人持有任何共同權益，請註明每個聯名實益擁有人的姓名。</p>	
<p>(17) 實益擁有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註冊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p> <p>身份證件類型：.....</p> <p>編號：.....</p> <p>發行／註冊／成立地點：.....</p> <p>失效日期：.....</p> <p>公民身份：.....</p> <p>業務性質（就實體而言）：.....</p>	
<p>(18) 實益擁有人的住址／註冊地址：</p> <p>實益擁有人的郵寄地址（如與上述註冊地址有所不同）：</p>	<p>(19) 接收EquityCo股份電子股票的實益擁有人的電郵地址（僅適用於閣下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第2部分選項B或選項C）：</p>
<p>(20) 實益擁有人的聯絡電話號碼（包括國家和地區代碼）：</p>	
<p>(21) 獲授權簽署人名單</p> <p>（僅適用於選擇本選擇表格的A部分第2部分選項B或選項C）請提供獲授權代 閣下行事之人士（如傳遞有關聯絡／銀行資料的最新訊息的指示）的姓名及簽名樣本或確認為無：</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姓名：.....</p> <p>簽名：.....</p>	
<p>簽名</p> <p>本選擇表格的B部分必須由實益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授權書的正本或其獲核實的副本必須連同本選擇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所有該等實益擁有人必須簽署本選擇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選擇表格須由其一名高級職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或加蓋公司印章。</p> <p>實益擁有人或獲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p> <p>.....</p> <p>日期：2025年.....月.....日</p>	

附錄1—KYC文件

註：所有文件均為經核證真實副本。

實體形式	所需文件
個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護照或正式身份證件（帶有照片、全名（含任何別名）、出生日期、國籍）及更名文件（如適用）。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地址證明，如水電費賬單或銀行對賬單的副本。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最新可得的銀行對賬單或收益表，用以證明經認可投資者身份。可接受的其他文件包括(i)私人銀行簽署的信函，(ii)特許會計師簽署的信函。信函需載有個人符合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條款，或根據要約或邀請發出地國家或地區的法律屬於同等類別的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主權財富基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核實主權財富基金是主權財富基金國際論壇的參與者（而非觀察員），請參閱以下成員網頁：https://www.ifswf.org/our-members • 憲法文件，其中規定並無自然人在主權財富基金中擁有任何受益權，因為主權財富基金的設立是為了管理國家層面的財富或金融資源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護照／身份證件（帶有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地址證明，如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水電費賬單或銀行對賬單的副本。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代名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代名人的法定名稱 • 至少包含兩份簽名樣本的獲授權簽署人名單（含全名）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護照／身份證件（帶有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地址證明，如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水電費賬單或銀行對賬單的副本。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經代名人出具的反洗錢信函¹確認以下要點（該等要點為「反洗錢信函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受相關司法管轄區與金融行動專責委員會建議一致的法規及立法所規限 ○ 其已制定反洗錢、反恐及反擴散融資政策及程序，以確保遵守上述法規及立法 ○ 其對相關制裁名單（即聯合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歐盟／英國財政部金融制裁執行辦公室（「OFSI」）的制裁名單進行持續的客戶監控 ○ 其對客戶及實益擁有人進行交易監控，以識別潛在的可疑活動並向有關當局報告 ○ 其設有培訓課程，以確保員工獲悉其於相關法規及立法項下的義務，包括預防、發現及報告可疑交易 ○ 當其發現其投資者從事使其相信該投資者參與洗錢或資助恐怖主義的活動，將即時向MUFG及Gordian提供訊息，但該等披露不受該等監管規定所禁止 ○ 其已根據包括上述規定在內的相關法例及立法，通過識別及核實其投資者及其實益擁有人（如需）、委託人的資金來源及業務關係的擬定用途，進行客戶盡職審查 ○ 其已實施並維護風險管理系統、控制措施及程序，以識別政治公眾人物，並確認其對視為高風險的投資者及／或實益擁有人或確定為政治公眾人物的控制人已進行並將持續進行強化盡職審查 ○ 其已確認投資者並非美國愛國者法案所界定的空殼銀行或代美國愛國者法案所界定的空殼銀行行事 ○ 其將進行持續制裁監測，並於發現產生制裁風險時採取相關立法規定的措施。如發現任何投資者或其實益擁有人（如適用）存在相關風險，則將即時通知MUFG及Gordian ○ 其將於業務關係截止後六年內，保留其客戶的所有相關盡職審查文件及交易記錄 • 應MUFG的要求，於滿足客戶對委託人及受益所有人的盡職審查要求後，將會即時提供識別及核實資料或訊息及相關文件的副本

¹ 所有反洗錢信函應寄往(1) MUFG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地址為Maiden Place, 227 Elgin Avenue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及(2) Gordian Capi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地址為#12-01, Philippine Airlines Building, 135 Cecil Street, Singapore 069536。

受監管實體或受監管實體的附屬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註冊證書／當地同等證書（就附屬公司而言） • 與受監管母公司的關連／聯繫證明（就附屬公司而言）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或董事的護照／身份證件（帶有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地址證明，如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及／或董事的水電費賬單或銀行對賬單的副本。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受監管母公司出具的反洗錢信函²（就附屬公司而言）確認符合反洗錢信函的要求（定義見上文）並已確認附屬公司受到受監管實體集團反洗錢政策及程序所規限，並受遵守該等規定的監督
集體投資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證明（如有限公司註冊證書、合夥企業證書） • 對集體投資計劃投資者進行反洗錢檢查的實體（如管理人並無進行該等反洗錢檢查）的詳情 • 控制方登記名單（如有限公司董事登記名單，有限責任公司管理成員登記名單）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護照／身份證件（帶有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及國籍）。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地址證明，如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獲授權簽署人的水電費賬單或銀行對賬單的副本。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招股章程（如無載有，則請提供投資管理人／保薦人及管理人的資料） • 如執行反洗錢檢查的實體受經批准監管機構所監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進行反洗錢檢查的實體監管證明 • 經進行反洗錢檢查的實體出具的反洗錢信函³確認符合反洗錢信函的要求 • 如進行反洗錢檢查的實體不受監管（或雖受監管但無法提供反洗錢信函）： • 確認集體投資計劃的所有權結構（如股份登記名單、合夥人名單），應穿透至持股不少於10%的自然人
受監管的信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相關監管機構的授權摘錄（包括設立國相關及獨立註冊的記錄） • 經受托人確認其已對委託人及主要受益人進行身份及反洗錢檢查的由受托人出具的反洗錢信函⁴ • 信託契約 • 確定與信託有關的所有各方（如受托人和保護人／委託人／控制人／捐贈人／授予人） • 信託受益人姓名 • 兩名受托人或一名受托人和一名獲授權簽署人以及其他控制方（如適用）（如保護人）的有效身份及地址證明。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 委託人身份及地址的有效證明。地址證明日期及認證日期須不超過三個月
養老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註冊證明／信函 • 兩名控制人／控制方／獲授權簽署人（如對投資者進行反洗錢／反恐融資檢查的計劃成員／受托人／管理人／實體）的有效身份及地址證明
慈善機構／社團／基金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資金的目的和性質 • 章程／成立文件 • 控股負責人／受托人／高級職員／董事／理事／董事會成員／同等人員的詳細資料 • 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詳情（如適用） • 兩名控股負責人（如獲授權簽署人／受托人／董事）的有效身份及地址證明
公共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共機構的背景資訊（透過網站或年度報告） • 公共機構官員名單

² 見上文腳註1。

³ 見上文腳註1。

⁴ 見上文腳註1。

學校／學院／大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證明實體存在的註冊／成立文件詳情 • 所有權詳情（確定是公有還是私有），若為私有：實益擁有人姓名 • 主要官員名單 • 兩名職員或一名職員及一名獲授權簽署人的有效身份及地址證明
私營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成立證書 • 公司章程 • 信譽良好的憑證 • 董事名冊及獲授權簽署人的名單 • 管理成員的名冊 • 股東名冊／持股不少於10%的所有人名單 • 穿透至持股不少於10%的自然人的股權結構證明 • (i)各主要受益所有人（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任何人士）、(ii)所有董事、(iii)所有授權簽署人的有效身份和地址證明 • 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年報，用以證明經認可投資者身份
合夥企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普通合夥人及所有其他有權發出指示的合夥人的身份證明。如合夥人為一家實體，則文件要求符合該實體類型的的要求；或，如合作夥伴為個人，則文件要求符合「個人」的所有要求。 • 商業登記證或同等證書 • 合夥契約／協議 • 穿透至持股不少於10%的作為自然人的最終受益所有人以及包含任何中間持股公司的股權結構證明 • 就有限合夥企業而言，受監管的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出具的反洗錢信函⁵以聲明已進行反洗錢檢查 • 簽署本表格的至少兩名授權簽署人的有效身份及地址證明

附表1

新加坡經認可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於本附表1中，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提述的「閣下」是指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

A — 經認可投資者的證明文件

為確保閣下獲評估為新加坡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SFA」）第4A(1)(a)條所界定的「經認可投資者」，請填寫以下A部分，並提供證明文件以確認閣下符合有關經認可投資者的相關標準（例如，由託管人出具的賬單或由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出具的證明）。

B — 經認可投資者的選擇制度

閣下須就B部分所述的所有「同意條款」選擇「經認可投資者」身份，我們才能將閣下視為經認可投資者。

由於將閣下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我們將免於遵守B部分規定的若干監管要求。關於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影響，請參見B部分。

一般警告：

經認可投資者被認為訊息更靈通，更有能力獲取資源來保護自身利益，因此需要的監管保護較少。因此，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投資者將放棄若干監管保障措施。例如，證券發行人在僅向經認可投資者進行要約時，可豁免發佈在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的完整招股章程，而中介機構在與經認可投資者進行交易時，可豁免遵循若干商業行為要求。如果投資者不了解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任何後果，應諮詢專業顧問。

C — 經認可投資者的選擇確認

閣下可以同意就同意條款（定義見B部分）而言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若閣下希望提供上述同意，請填寫隨附的C部分中的選擇確認書。為幫助閣下決定是否提供此類同意，我們在B部分列出了閣下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影響。請注意上述一般警告，若閣下選擇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則適用該警告。

如果閣下選擇接受「經認可投資者」身份，則表示閣下同意我們向依賴閣下的「經認可投資者」身份的任何人士披露此資訊。

若閣下不同意就所有同意條款而言被我們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我們將無法向閣下提供股份選擇。

若閣下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閣下可以隨時撤回閣下的同意，我們在30個營業日後不得再將閣下視為經認可投資者。

將已填妥的第A、B及C部分，以及相關證明文件交回Gordian Capi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由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轉交，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D — 機構投資者

如A至C部分不適用於閣下，且閣下有意確認閣下為SFA第4A(1)(a)條項下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則請填妥並簽署D部分中的隨附表格，並將本表格交回Gordian Capi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抄送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

A部分 — 經認可投資者

請填寫下表並附上相關證明文件（如託管人出具的賬單或核數師或註冊會計師出具的證明）。

經認可投資者標準	請酌情打勾	附上證明文件 (請打勾)
個人資產淨值超過 200萬新元 (或等值外幣) 的個人。 ⁶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資產 (扣除任何相關負債) 價值超過 100萬新元 (或等值外幣) 的個人，其中「金融資產」指： (a) 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第4B條定義的存款； (b) 新加坡2001年《財務顧問法》第2(1)條定義的投資產品；或 (c) 根據SFA第341條制定的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在過去12個月中收入不少於 300,000新元 (或等值外幣) 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淨值超過 1,000萬新元 (或等值外幣) 的公司，由以下方式確定： (a) 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 (b) 如果法團不需要定期編製經審核賬目，則應提交經法團認證的法團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法團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資產負債表日期必須在前12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由一人或多人擁有全部股本的公司，所有這些人士都是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都是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所有委託人均為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且這些委託人已將信託項下的所有投資和資產管理職能的權力保留給自己，並將撤銷信託的權力保留給自己。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標的物價值超過1,000萬新元 (或等值外幣) 的信託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產淨值超過1,000萬新元 (或等值外幣) 的實體 (公司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合夥企業 (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外)，其中每個合夥人都是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與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持有聯名賬戶的人士，就透過該聯名賬戶進行的交易而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⁶ 在確定個人資產淨值時，個人主要住所的價值：

- (a) 計算方法是：從住宅的估計公平市值中扣除以住宅為擔保的任何信貸服務的未清償金額；及
- (b) 取以下兩者中較低者：
 - (i) 根據(a)款計算的價值；
 - (ii) 100萬新元。

即，在確定個人資產淨值時，個人主要住所的價值上限為100萬新元。

B部分 — 根據同意條款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影響

新加坡《2018年證券與期貨（投資者類別）條例》（「條例」）第3(9)條對「同意條款」一詞的含義進行了定義，以納入：

- (a) 就SFA第251(3)或(4)(a)、275(1)或276(1)(b)、(2)(b)、(3)(i)(A)及(4)(i)(A)條而言，SFA第275(2)條中「相關人士」定義的(a)款；及
- (b) 就SFA第300(2A)或(2B)(a)、305(1)或305A(1)(b)、(2)(i)(A)或(3)(i)(A)條而言，SFA第305(5)條中「相關人士」定義的(a)款。

根據上述規定，閣下被我們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影響如下：

1. **SFA第275和305條項下的招股章程豁免。**根據SFA第13部分，除非獲得豁免，否則所有證券和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以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要約都必須以招股章程的形式作出或附有招股章程，該招股章程必須已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並已登記，且符合規定的內容要求。SFA還規定，招股章程中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遺漏陳述招股章程中必須包含的任何資訊，或遺漏陳述自招股章程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以來出現的新情況，而這些新情況若於招股章程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之前出現，就必須載入招股章程，將承擔刑事責任。此外，若干人士，包括作出要約的人士、發行人、發行經理及包銷商（「相關人士」），可能有責任向因招股章程的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任何人士作出賠償，即使該等相關人士並未參與作出該虛假或誤導性陳述或遺漏。

SFA第275及305條是SFA項下招股章程規定的豁免條文，當要約人向相關人士作出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及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要約時，可獲豁免遵循有關招股章程的規定。相關人士包括經認可投資者。此外，向機構投資者和相關人士（包括經認可投資者）進行的後續銷售，在滿足若干要求的情況下，仍可豁免遵循招股章程要求。

後續銷售：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和集體投資計劃的後續銷售受到SFA第276(1)條或（視情況而定）第305A(1)條的規限。不過，隨後向相關人士（包括經認可投資者）銷售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和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將繼續豁免遵循招股章程要求。

倘若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由以下相關人士根據SFA第275或305條獲得：

- (a) 公司（並非經認可投資者），其唯一業務是持有投資，全部股本由一名或多名個人擁有，且每名個人都是經認可投資者（「公司」）；或
- (b) 信託（其受託人並非經認可投資者），該信託的唯一目的是持有投資，且信託的每個受益人均為個人經認可投資者（「信託」），

在該公司或該信託根據SFA第275或305條提出的要約收購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後的六個月內，不得轉讓該公司的證券或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或受益人在該信託中的權利和權益（無論如何描述），除非（其中包括）轉讓僅向機構投資者或相關人士作出。

若閣下選擇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則上述限制將不適用，並且在指定情況下，閣下亦不會被禁止成為公司證券或信託權益的受讓人。

當我們將您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時，發行人及／或要約人可根據SFA第275和305條的豁免規定，免於遵守SFA第13部分的招股章程要求。因此，發行人及／或要約人並無任何法定義務確保向閣下提供的所有相關產品要約均透過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和註冊的招股章程進行，或附有招股章程，而該招股章程符合規定內容要求。因此，發行人及／或要約人毋須負上SFA項下的法定招股章程責任，即使閣下因要約文件內任何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或遺漏而蒙受損失或損害，閣下亦不能根據招股章程的民事法律責任制度向相關人士追討賠償。根據第275條和第305條首次出售的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和集體投資計劃單位，後續可在沒有招股章程的情況下出售予閣下，公司的證券和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以及信託的權益亦可轉讓予閣下。因此，閣下不受SFA招股章程要求的保護。

2. **SFA第251和300條項下有廣告的限制。**SFA第251條和第300條禁止發佈任何提及證券、以證券為基礎的衍生工具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單位的要約或意圖要約的廣告或出版物，若干情況除外。在這方面，若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了初步文件，則可以進行若干溝通。這包括根據SFA第251(3)、251(4)(a)、300(2A)和300(2B)(a)條的規定，向機構投資者和相關人士散發已提交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的初步文件，並就文件所載事項提供口頭或書面材料。相關人士包括經認可投資者。

當我們將閣下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時，閣下可能會收到與已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提交的初步文件有關的通信。因此，閣下不受SFA第251和300條規定保護。

於本C部分中，提述的「本人／吾等」是指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

C部分 — 選擇確認

致： Gordian Capi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 (「閣下」)

選擇確認書

本人／吾等謹此提述 閣下涉及新加坡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SFA」)所定義的「經認可投資者」的選擇加入程序之信函(「信函」)。

本人／吾等明白，閣下已根據本人／吾等向閣下提供的資訊或證明文件初步評估本人／吾等為「經認可投資者」(定義見SFA)，並且本人／吾等有資格選擇「經認可投資者」身份。

具體而言，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為：

(請相應打勾)

- 個人資產淨值超過200萬新元(或等值外幣)的個人；或
- 金融資產(扣除任何相關負債)價值超過100萬新元(或等值外幣)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AS」)規定的其他金額以取代第一筆金額的個人，其中「金融資產」指：
 - (i) 新加坡1970年《銀行法》第4B條定義的存款；
 - (ii) 新加坡2001年《財務顧問法》第2(1)條定義的投資產品；或
 - (iii) 根據SFA第341條制定的條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資產；或
- 在過去12個月中收入不少於300,000新元(或等值外幣)的個人；或
- 資產淨值超過1,000萬新元(或等值外幣)的公司，由以下方式確定：
 - (i) 公司最近的經審核資產負債表；或
 - (ii) 如果法團不需要定期編製經審核賬目，則應提交經法團認證的法團資產負債表，該資產負債表真實公允地反映法團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財務狀況，而資產負債表日期必須在前12個月內；或
- 由一人或多人擁有全部股本的公司，所有這些人士都是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或
- 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所有受益人都是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或
- 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的所有委託人均為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且這些委託人已將信託項下的所有投資和資產管理職能的權力保留給自己，並將撤銷信託的權力保留給自己；或
- 信託標的物價值超過1,000萬新元(或等值外幣)的信託受託人；或
- 資產淨值超過1,000萬新元(或等值外幣)的實體(公司除外)；或
- 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合夥企業除外)，其中每個合夥人都是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或
- 與SFA第4A(1)(a)條範圍內的經認可投資者持有聯名賬戶的人士，就透過該聯名賬戶進行的交易而言。

本人／吾等確認，本人／吾等知曉並理解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後果，如一般警告和本附表1 B部分所述。

本人／吾等特此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

本人／吾等明白，上述本人／吾等的同意適用於本人／吾等僅就本人／吾等的賬戶（包括聯名賬戶）作為委託人、由閣下向本人／吾等提供或透過閣下向本人／吾等提供的所有服務和產品，包括提供股份選擇。

本人／吾等亦明白，若本人／吾等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本人／吾等可以隨時撤回同意，閣下在30個營業日後不得再將本人／吾等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本人／吾等明白，本人／吾等可以透過書面通知閣下撤銷本人／吾等的同意。本人／吾等明白，一旦閣下處理了本人／吾等的撤回，並在閣下記錄中更新了本人／吾等的投資者身份，閣下將通知本人／吾等，屆時閣下不會將本人／吾等視為經認可投資者。本人／吾等承認並同意，在此之前，本人／吾等仍將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

披露同意書

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向依賴本人／吾等的「經認可投資者」身份以獲得經認可投資者資格的任何人士披露本人／吾等已同意被視為上述經認可投資者的事實。

若本人／吾等後續在任何時候撤回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同意書，本人／吾等同意閣下向依賴於本人／吾等的「經認可投資者」身份的任何人士披露本人／吾等已撤回同意被視為經認可投資者的同意書。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組織： _____

職銜（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於本D部分中，提述的「本人／吾等」是指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

D部分 — 機構投資者

致： Gordian Capital Singapore Private Limited（「閣下」）

機構投資者的身份陳述

本人／吾等提述 閣下涉及協議安排文件、選擇表格及新加坡2001年《證券與期貨法》（「SFA」）項下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之信函（「信函」）。本信函所用詞彙與協議安排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明白，如協議安排文件「新加坡投資者須知」所載，股份選擇僅提供予在新加坡接收協議安排文件的協議安排股東，而該等協議安排股東為SFA項下所界定的「經認可投資者」或「機構投資者」。

本人／吾等特此向EquityCo、要約人以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聯繫人、顧問或參與提案的任何其他人陳述並保證以下內容：

(i) 本人／吾等為SFA第4A(1)(a)條所界定的「機構投資者」，因此合資格根據協議安排文件接納股份選擇要約；及

(ii) 本人／吾等為根據SFA第274條合法向其提供及發行股份選擇的個人或實體，

（統稱「陳述」）。

本人／吾等同意 閣下向依賴本人／吾等的「機構投資者」身份的任何人士披露本人／吾等已作出上述陳述的事實。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組織： _____

職銜（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2

金融行動特別工作組、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反洗錢

政治公眾人物—個人自我證明

於本附表2中，提述的「本人／吾等」是指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

此詞通常用以形容被委以重要公共職能的人，或者與此人關係密切的個人。示例包括：

- 國家元首。
- 政府首腦。
- 政府行政會議成員。
- 立法機關的成員。
- 副部長或同等職位。
- 大使或隨員。
- 大使的參贊。
- 將軍及以上軍銜的軍官。
- 國有企業總裁或國有銀行行長。
- 政府機構負責人。
- 法官（任何級別）。
- 在立法機關中有代表的政黨的領袖或總統。

及就上述任何職位或職務而言，本人之：

- 配偶。
- 同居伴侶。
- 孩子。
- 父母。
- 姻親。
- 兄弟姐妹。

是的，本人為一名政治公眾人物

不是的，本人並非一名政治公眾人物

如是，請參閱以下本人的政治公眾人物身份的詳細信息、確認財富來源及提供相關財富來源的過往詳情及訊息：

.....

.....

.....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組織： _____

職銜（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附表3

資金來源及財富申報來源

於本附表3中，提述的「本人／吾等」是指登記持有人代其持有協議安排股份的相關實益擁有人。

A節 — 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是指用於投資EquityCo的特定資金或資產的來源，包括產生資金的活動。

請明確說明資金來源。

資金來源的說明*：

* 就個人而言，此不應籠統，例如：「商業利益」或「貿易活動」，須作出更為詳細的詮釋。示例1，「該項承諾的資金來源來自商業利益。XXX先生於19xx年成立了ABC有限公司，到20xx年，其帶來了年營業額XXX美元，ABC有限公司隨後於20xx年以XX美元的價格售出，XXXX先生淨賺XX美元」。示例2，「XXXX先生自19xx年起一直於ABC有限公司工作，其年薪為XX美元」，或「XXXX先生於19xx年以XX美元的價值售出其於ABC有限公司的股份」。

就公司而言 — 例如：如資金來源來自個人「股東」，則吾等需要知悉每名人士的上述資料。如資金來源來自「有限合夥人」，則吾等需要知悉每名有限合夥人的承諾規模。如資金來源來源於「以往投資」，則吾等需要知悉有關所述投資的性質及價值的資料，例如：「XYZ有限公司通過出售其於ABC有限公司的股份獲得XXX」。

B節 — 財富來源

財富來源是指個人一生中產生總淨值的事件及活動。所提供的資料應表明投資者合理預期擁有的財富數，並說明財富來源及獲得方式。財富來源可能為就業收入、投資、繼承、持股、商業收入等的組合。

請清晰詳細地詮釋財富來源，而避免使用「收益」或「收入」等籠統的描述。

財富來源的說明*：

請提供財富產生所在的主要國家：

C部分 — 聲明：

盡本人所深知並確認：

- 現在或將來任何時間轉撥至EquityCo的資金／資產並非來自非法或犯罪活動或與其有關連，亦未違反任何洗錢法律法規。
- 以上資料完整、真實。

簽名： _____

姓名： _____

組織： _____

職銜（如適用）： _____

日期： _____

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及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如閣下欲為閣下的協議安排股份選擇，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選擇被拒絕或有所延誤。其亦可能妨礙或延誤分派閣下根據股份選擇可能應得的EquityCo股份。

2. 用途

閣下於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以任何方式被運用、持有及/或保存：

- 處理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的選擇並核實閣下是否遵守本選擇表格及協議安排文件中規定的條款和程序；
- 確定閣下(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於股份選擇下的權益；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現金選擇或股份選擇或兩者之組合；
- 自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及遵守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提案的任何其他臨時或關連用途，以便EquityCo、要約人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選擇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所需之範圍內，可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是否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向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彼等之代理人、職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或以其他方式請求吾等與之進行溝通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及
- 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就任何上述目的而言屬必要或適宜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就處理獲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存取資料或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的資料，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所有要求，須提交至EquityCo、要約人、本公司、摩根士丹利、德意志銀行、高盛、瑞銀、Citi、獨立財務顧問、EquityCo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過戶代理人及基金管理人，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資料保護專員在協議安排文件載列的相關地址。

閣下一經簽署本選擇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